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六合)审[2026]003号

关于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 生产基地110千伏变电站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110千伏变电站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日立变进线110kV线路工程新建电缆土建长约2.18km，其中迁改线路路径长度约0.11km，新建电缆电气长约 $2 \times 2.32 + 1 \times 0.2$ km；槽坊-龙池T接雄州变110kV线路工程新建电缆土建长约0.28km，利用已有通道敷设电缆长度约3.8km，新建电缆电气长约 1×4.70 km。本工程电缆电气总长约7.22km。

电缆采用定向钻敷设钻越槽坊河、滁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其中钻越槽坊河要求管顶距现状河底不小于2.0m，钻越滁河利用现有管廊，钻越六合区龙池街道重要生态空间埋深5m。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处理设施处理不得外排周围地表水体；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扰动。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限值要求；施工期选用尾气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辆，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关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并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

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六合区雄州街道办事处、六合区龙池街道办事处、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